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二

**律师事务所 函**

**（担任辩护人适用）**

[ ] 第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九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所接受 的委托，指派 律师担任 案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 的辩护人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律师事务所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

1.委托书一份

2.辩护人身份信息

姓 名：

执业证号：

电 话：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0号楼1706

律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31110000MD0030282Y

姓 名：

执业证号：

电 话：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0号楼1706

律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31110000MD0030282Y

注：本函用于律师担任辩护人时，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提交